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竑濬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兼產職處)、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釋院長知賢(陳寶媛代)、楊院長思偉(游麗芬代)、郭院長武平、謝院長元富、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廖主任怡欽(陳昇鴻代)、楊主任聰仁、廖主任永熙、丁主任誌紋、褚主任麗絹(涂瑞德代)、洪主任嘉聲(賴姣伶代)、黃所長國清(許依宸代)、陳主任士誠(陳惟文代)、陳主任章錫(王雅嫻代)、張主任筱雯、張主任心怡(蔡慧侶代)、賴主任信志(龔珍玉代)、陳主任惠民(何淑娟代)、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林祐存同學、吳佩璉同學

列 席 者：呂組長明哲、盧組長綉珠、劉組長瓊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洪羽小姐

請 假：吳副校長萬益(兼國際處)、簡處長明忠、黃館長素霞、釋主任永有、呂主任凱文、廖主任俊裕、郭主任玉德、許主任伯陽、蘇主任峰山、張主任裕亮、陳院長世雄、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陳所長秋媛、謝主任定助、馮主任智皓、王虹月同學、王豫恩同學、張峰溢同學

紀錄：林瑩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附件 1)、「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附件 2)、「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附件 3)，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資訊中心提案)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減少非與課程相關的畢業門檻，改採更積極的學習作為，故提請廢除「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如附件 1)、「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如附件 2)、「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如附件 3)，並溯及既往。

二、中文能力檢測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已經通過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4 月 2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目前學生中文能力檢測通過率已達 99%，能力檢測目的已經達到。

三、英文能力檢測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語文中心 TOEIC 模擬測驗(聽力+閱讀)，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

(二)大一學生接受語文中心 TOEIC 模擬測驗(聽力+閱讀)，成績排行前 40%方得申請海外遊學獎勵金。

(三)依據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如附件 4)，初次參加 TOEIC 考試分

數達補助標準者，可申請報名費補助較前一次 TOEIC 受測成績進步達補助標準者可申請成績進步獎勵金。

(四)各學系得於修業時序表中自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五)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語文中心開設專業的英文課程及第二外語已納入通識領域。

四、資訊能力檢測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方針，未來會開設微學分課程或正式課程，推廣程式及邏輯教育，以銜接接續高中端的程式教育。

決議：

一、通過廢除中文能力檢測、外語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並回溯至在籍在學學生。

二、本校將以更積極的學習作為，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請各系檢視課程時序表並修訂。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與研究所學生之外，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下學期進行。
- 第四條 學生於四年級時，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將由學校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三)」課程予以輔導，修習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於檢測實施 3 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會同資源教室，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檢測。
-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由華語中心另訂辦法處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外語能力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三條 外語能力認證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且授權該系自訂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104 年入學開始實施)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4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iBT 29 以上 CBT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5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6	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適用 103 年以前入學) 400 分以上(104 年入學開始實施)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9	雅思	IELTS	3 以上
10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Level 4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1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聽力 64 分以上 閱讀 70 分以上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登錄。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參加英語相關認證，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文領域英文學門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認證，可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施測與認證。

第七條 本校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第八條 為減輕學生負擔，凡「參加」第三條所規定之外語能力認證之同學，檢測後請依據「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第九條 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之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者，可申請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選修課程二學分；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再抵免通識外文領域英文學門二學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然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 第四條 除科技學院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自行訂定，報教務處備查外，其餘各院所屬系所之檢定及格標準以 70 分及格。
- 第五條 學生可參與本校舉行之測驗，本校測驗測試時間與地點，由資訊中心規劃後公布。亦可參與校外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格標準如下表：

項次	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	學生需符合之要求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乙級以上
二	全國認證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簡稱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 IM 或 IE、「文書處理 Word」、「電子試算表 Excel」以及「電腦簡報 PowerPoint」任四科之實用級以上
三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 及 Microsoft PowerPoint 任三科通過標準級以上
四	國外 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專業證照考試	取得任一通過證書
五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通過任二科目
六	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程式設計比賽	取得佳作以上
七	其他	資訊中心由另行公告

- 第六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檢定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 第七條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可善用本校各項資訊教學或補救教學軟體者自行學習。然若於四年級時，仍未通過檢定標準者；將由學校開設「資訊基本能力」相關課程予以輔導，修習及格後，方達畢業門檻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

103 年 7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語文中心協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提升全校學生英文能力及證照通過率，及聯結校內外英語檢測相關資源，特擬定「南華大學補助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業務推展。
- 二、本中心大一學生英文能力檢測補助學生報考英語檢定測驗費用。大一學生以鼓勵參與鑑測為原則，大二(含)以上學生以鼓勵成績進步為原則。具體施行要點如下：
 1. 實施對象：本要點實施對象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進修學士班得比照辦理。
 2. 凡本校大一學生參與 TOEIC 多益考試，分數到達 400 分(含)以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及格程度)，即可申請 800 元報名費補助；分數到達 45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 1000 元報名費補助；分數到達 50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申領以一次為限。
 3. 大二(含)以上學生參與 TOEIC 多益考試，成績較該生大一受測成績進步達規定之各層級以上者(擇進步分數最多之層級)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及成績進步獎勵金，為鼓勵大二(含)以上學生申請補助報名費及成績進步獎勵金，可重複申請，限與前一學年考多益之成績相比。進步獎勵級距及金額如下列所示：
 - (1)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10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600 元暨獎勵金 500 元整。
 - (2)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15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500 元整。
 - (3)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20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1000 元整。
 - (4)TOEIC 分 350 以上，進步達 250(含)分以上者：補助報名費 1200 元暨獎勵金 1500 元整。
 4. 非於本校設置考場參與考試，而能達到上述各項獎補助標準之本校各年級學生，須於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繳交成績單影本及申請表，送至本校語文中心統一處理，逾期不受理。
 5. 未通過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者，配合語文中心依據「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節」配合辦理課程公告、選課與收費相關事宜。

三、本要點申請流程

申請人完成檢具相關證照成績影印本、申請表後，須將申請文件送請語文中心辦理申請(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經本中心簽奉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

四、本要點實施經費來源包括校內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教學卓越補助經費等；經費預算、稽

核、收支執行、證照影本保管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於 103 學年度試辦一年，視執行成效檢討修訂，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陳教務長址濤	陳志濤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林辰璋
學務處	尤學務長惠貞	尤惠貞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胡聲平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吳副校長萬益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教學發展中心	陳主任柏青	陳柏青
圖書館	黃館長素霞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廖怡欽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林俊宏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釋主任永有	
終身學習學院	呂主任凱文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釋院長如賢	陳寶媛代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陳永熙代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主任聰仁	楊聰仁代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敏	丁誌敏代
	企業管理學系(所)	褚主任麗娟	涂玲儀代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嘉華	賴怡伶代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楊院長思偉	謝碩芬代
	宗教學研究所	黃所長國清	謝名嘉代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陳主任士誠	陳士誠代
	生死學系(所)	廖主任俊裕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王雅娟代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代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許主任伯陽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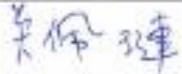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郭院長武平
	應用社會學系(所)	蘇主任峰山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張主任裕亮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陳院長世雄
	資訊管理學系(所)	洪主任銘建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陸主任海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賴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秋媛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院長元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陳主任惠民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葉主任宗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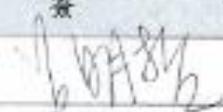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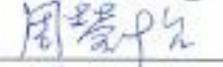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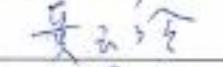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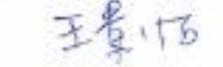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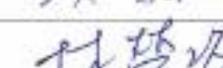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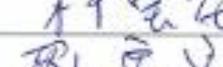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馮主任智皓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林祐存同學	
	文學系	王虹月同學	
	傳播學系	王豫恩同學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張峰溢同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吳佩璇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課務組、註冊組	呂組長明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王景怡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洪 羽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林瑩安小姐	
	試務組	劉組長瓊美	
	試務組	林敬志先生	
	教學品保組	盧組長綉珠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小姐	請假.
	教學品保組	楊茹茵小姐	
	教學品保組	張巧宜小姐	